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于江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曾任深圳平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219.SZ 独立董事（2020-2021），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雄安分所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类交流座谈会等活动，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各项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1	11	0	0

- 1、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66 项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关于提名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四）各类交流座谈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参与了 2024 年 9 月 20 日独董调研座谈会；出席参与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座谈会（上、下午场）；出席参与了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交流座谈会等现场会议。通过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通过有效探讨和交流，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丰富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规范运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于2024年4月13日年报制作阶段，到访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进行了深入沟通，审核年报相关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本人出席参与了2024年9月20日独董调研座谈会，本次座谈会旨在为促进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更好调动独董们工作积极性。座谈会之余，本人实地参观调研公司展览馆、冷藏加工厂及大健康事业部。本人出席参与了2024年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座谈会（上、下午场），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管理层建议书工作汇报，就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部、审计部进行了深入沟通，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沟通、问询及核查，并就可能在未来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本人出席参与了2024年12月18日前十大股东交流座谈会等现场会议，听取2024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与前十大股东交流探讨公司阶段性存在的问题等会议事项。此外，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按时现场出席了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与参与的中小股东面对面交流，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此外，本人2024年3月线上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年报专题培训会；2024年4月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以及2024年8月现场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期董监高培训班；2024年11月线上参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2024年12月现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各类培训。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综上，作为财会类专家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财会领域专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本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7 个工作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经考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了包含《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内合计 30 余个制度规则做出更新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本人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进行审计。

(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参与完成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参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完成对公司董事会层面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另外,公司于2024年11月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4年度,在新“国九条”以及公司重整恢复期的双重挑战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始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落实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